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针对本次发行、预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0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项目。该项目具有广泛的用途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拥有绿色生产工艺特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开拓外部市场，抢占市场资源，有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务规模，实现公司现有业务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以及产业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转变和提升；有利于提高盈利水平，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投资方均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金额，并根据出资金额确定其在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此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拟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隆运”）、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产业投资”）、襄阳益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襄阳益新”）共同发起在湖北省襄阳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及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由其实施该项目。

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襄阳隆运和襄阳益新，其中：襄阳隆运是由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襄阳益新是由公司董事副总裁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红女士、职工监事张险峰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襄阳隆运和襄阳益新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公司的出资设立及后续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春美、熊新华、胡天龙

2018 年 1 月 9 日